

親愛的客戶：

「賬戶章則」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新修訂的「賬戶章則 第I節 所有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及「外匯服務的補充章則及條款」將於2019年4月15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謹請細閱及理解附件內修訂之章則及條款，上述所作出的各項修訂將對閣下與本行相關之服務具有法律約束力。

如閣下於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本行之任何賬戶或服務，則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法律約束力。倘閣下不接受任何上述修訂，請於上述生效日期前通知本行，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行任何本地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3768 6888。

註：如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3月14日

本通知書乃由電腦列印，無須簽署。

修訂第I節—所有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

現有的第9條 費用及收費應予取代及修訂如下：

- 9.1 本行保留以下徵收費用及收費的權利，包括：
- (a) 若在本行開立的任何賬戶內的結餘（按本行所釐定）低於本行不時釐定的金額，本行有權按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額外銀行費用；
 - (b) 若存入大額現金（其金額由本行不時釐定），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及
 - (c) 就外幣賬戶或外匯服務而言，本行會按本行所接受存入的外幣現鈔、支票、匯票、付款票據及其他金融票據的價值，收取代辦匯兌佣金或提加（「**提加**」）。客戶明白及同意：
 - (i) 交易或服務的最終價格可能包含提加；
 - (ii) 不同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的交易或服務可能收到不同的價格；
 - (iii) 提加可以根據由本行單獨酌情權而不時釐定的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與特定交易或服務性質相關者、以及與更廣泛客戶關係相關，及與任何相關經營成本有關者；及
 - (iv) 提加或會影響任何與某一特定水平掛鈎或於某一特定水平觸發的指示的定價及／或執行。

本行有關提加的釐定以及有關提加對某特定交易或服務的影響的詳細資料，將於作出指令及在客戶要求時提供。

1 釋義

「外幣」指港元以外的貨幣及國際上接納為等同貨幣的會計單位，而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可不時用以提供本行的服務；而「**單一外幣**」應據此詮釋。

2 外匯服務

- 2.1 本行可以港元或外幣結算外匯交易，並可按本行的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2.2 在賬戶存入外幣可能受到本行不時設定的限制。如獲本行接納，客戶須向本行支付合理的交易佣金及本行的合理收費。
- 2.3 本行可在扣除本行收費後以本行確定的特定途徑支付提款，並且毋須就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2.4 外幣存款鈔票將按本行獨有酌情權決定接受，惟客戶須支付本行內佣金或收費。

3 責任

- 3.1 本行對以下各項概不承擔責任：
 - (a) 客戶賬戶內的資金價值因任何原因減少，不論是否由於（其中包括）匯率波動、稅項或貶值；或
 - (b) 於客戶賬戶無法取得資金，原因計有：兌換限制、徵用、非自願轉讓、延緩償付、外匯管制、任何類型的財物扣押、行使政府或軍事權力（已確認或未獲確認）、戰爭動亂、技術、設備及系統故障，或非本行可控制的任何其他成因；或
 - (c) 非本行可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成因（不論如何產生）。
- 3.2 倘任何外幣的來源國限制該外幣任何資金的供應、存入或轉賬，本行將無義務支付涉及任何客戶賬戶該外幣的資金。本行可以（但無義務）於任何時間（不論到期前或後）透過按任何匯率，並以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客戶支付任何其他外幣資金，以解除本行對於該等資金的責任。客戶同意任何該等付款構成本行良好、有效及完全解除本行對客戶有關該等資金及有關交易的責任。
- 3.3 在不損害上文第3.1及3.2條的原則下，客戶確認所有外幣存款在現行市場狀況下均有波動，到期時可能產生盈利及／或投資的收益或損失。
- 3.4 除非是銀行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客戶同意，倘客戶指示本行將任何存款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客戶須獨自就任何及所有與外匯服務有關的所有風險、負債、責任、開支、費用、損失及成本負上責任及作出承擔，客戶亦將按部就本行因該服務及／或該等交易而產生所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合理金額的負債、責任、開支、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損失及成本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完全免受損害。

4 本行作為主事人

本行將擔任本節下有關交易所有合約的主事人，並將從訂立的交易取得利益。